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3號

原告 WI Harper Fund IX LP

法定代理人 Pete Yeau-Hwan Liu

訴訟代理人 黃炫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588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仍應補繳16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魏翊洳